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
經濟部公告 經授能字第 10703005520 號

主 旨：公告「用戶配電場所設置及管理辦法」用戶配電場所之各類面積表及面積扣減表。

依 據：「用戶配電場所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公告事項：用戶配電場所之各類面積表及面積扣減表如附件。

附件

用戶配電場所之各類面積表及面積扣減表

低壓新設用戶配電場所面積表

總樓地板面積	用戶配電場所設置面積
未滿 2,000 平方公尺	3 公尺× 4 公尺一處
2,000 平方公尺以上未滿 4,000 平方公尺	16 平方公尺一處
4,000 平方公尺以上未滿 6,000 平方公尺	20 平方公尺一處
6,000 平方公尺以上未滿 8,000 平方公尺	28 平方公尺一處
8,000 平方公尺以上未滿 10,000 平方公尺	40 平方公尺一處
10,000 平方公尺以上每增加 2,000 平方公尺(增加未滿 500 平方公尺者，不予計算；增加 500 平方公尺以上，未滿 2,000 平方公尺者，均以增加 2,000 平方公尺計算)	另增加 3 平方公尺

低壓新設五樓以下連棟採單相三線式用戶配電場所面積表

總樓地板面積	用戶配電場所設置面積
未滿 2,000 平方公尺	3 平方公尺
2,000 平方公尺以上未滿 4,000 平方公尺	4.5 平方公尺
4,000 平方公尺以上未滿 6,000 平方公尺	6 平方公尺
6,000 平方公尺以上未滿 8,000 平方公尺	7.5 平方公尺
8,000 平方公尺以上未滿 10,000 平方公尺	9 平方公尺
10,000 平方公尺以上每增加 2,000 平方公尺(增加未滿 500 平方公尺者，不予計算；增加 500 平方公尺以上，未滿 2,000 平方公尺者，均以增加 2,000 平方公尺計算)	另增加 1.5 平方公尺
20,000 平方公尺以上	依用戶配電場所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計算結果，再增加 7 平方公尺

高低壓併供用戶配電場所面積扣減表

低壓供電總樓地板面積	2,000 平方公尺以上 未滿 6,000 平方公尺	6,000 平方公尺以上
得扣減面積	6 平方公尺	12 平方公尺